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自願公告

**收到與SUMMIT THERAPEUTICS INC.
關於依沃西（PD-1/VEGF雙特異性）的許可協議項下
第一期首付款**

本公告由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ummit 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MMT）（「Summit」）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授予Summit於Summit許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突破性雙特異性抗體依沃西（PD-1/VEGF，AK112）的獨家許可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布，於本公告日期，(i) Hart-Scott-Rodino (HSR) 法案已備案完成，許可協議正式生效；(ii) 根據許可協議，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夏瑜博士已獲委任為Summit董事會成員；及(iii) 根據許可協議，本公司已收到第一期首付款3億美元，其中包括2.749億美元現金及等值於2,510萬美元的1,000萬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付款」），基於Summit許可協議簽訂日前後各5個交易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以每股2.51美元價格發行。Summit將在許可協議簽訂日起90天內以現金形式支付2億美元第二期首付款。本公司選擇持有Summit股份且夏瑜博士接受擔任Summit董事，以進一步加強和Summit的合作。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無法保證本公司或Summit將能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依沃西(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 AK112)。

由於許可協議項下代價股份付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許可協議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Summit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許可協議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3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周伊博士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